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謝長如

被告 立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不得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96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637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822元（即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，算至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月2月5日止之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